

荷兰博士生教育:发展、特点与趋势

刘传俊¹, 施敏娴²

(1. 南京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5; 2. 伦敦大学学院, 英国伦敦 WC1E 6BT)

摘要: 对荷兰博士生教育的研究显示, 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系统有效的指导训练机制和强有力的物质保障机制构成了荷兰博士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的支撑, 其呈现出国际化、分类型培养、AIO制度等特点。荷兰博士生教育改革仍在继续, 呈现培养多元化、就业非学术化、组织形式高度国际化等趋势。

关键词: 高等教育; 博士生; 教育改革; 荷兰

中图分类号: G643, G6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23)06-0065-06

Doctoral Education in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LIU Chuanjun¹, SHI Minxian²

(1. College of Marxism,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5;

2.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London, UK WC1E 6BT)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doctoral education in Netherlands shows that th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selection mechanism, systematic and effective guidance and training mechanism as well as strong material guarantee mechanism support the innovation of doctoral students in Netherlands, which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classified training, AIO system and so on. The reform of doctoral education in Netherlands still continues, and there are trends such as diversification of training, non-academic employment and highly internationalized organizational forms.

Keywords: Higher education; Doctoral students; Education reform; Netherlands

荷兰在19世纪初开始博士生教育, 旨在培养独立的科学技术研究人才。因受德国大学教育的影响, 起初比较依赖于单一的师徒制, 没有形成具体的制度规范。1815年第一部《荷兰高等教育法》颁布, 在1875年修订并确立了博士作为高等教育学位的存在, 但是直到20世纪80年代晚期才开始有真正结构化的博士生教育。20世纪后20年是荷兰高等教育转型与变革的重要时期。深入分析荷兰博士生教育的现状、特点以及发展趋势可为我国博士生教育提供有效的国际经验。

一、当代荷兰博士生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荷兰博士生教育制度的发展一直围绕着结构化和教育主题展开。通过大学研究院制度的推进, 荷兰成功地构建了一个结构化的博士生教育培养体系, 培养了高质量的学术研究者。

1. 博士生教育的结构化发展

从1960年后期开始, 荷兰关于减少过长的大学学习时间的讨论从未停止, 这些讨论主要围绕着如何使高等教育向结构化方向发展展开。^[1]这种结构

化发展主要依据“二阶段模型”——将高等教育体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为期4年的基础知识学习以取得阶段学位,可以理解为类似硕士学位;第二阶段则是个人继续性研究,这一阶段学生可以选择一位或多位导师指导自己的研究、准备学术论文,学生和导师的关系更多是一种“学徒制”。这一构想经历了漫长的争论,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荷兰政府出台了专门的规章制度规范博士生教育,“结构性的高等教育”这一更完整的概念才被提出。

而后争论主要集中于两个关键词——“结构化”和“教育性”。“结构化”最核心的问题在于是否需要将教育分阶段进行,是采取持续性的大学科研训练还是2-3年基础科研训练加上3-4年个人独立研究。“教育性”的核心问题是对“教学”成分的界定,比如制定教学大纲、设置必修课程并参加考试等。如果没有严格的教学成分,那么博士生教育可能更倾向于一种“边做边学”的形式,学生在进行个人学术研究的过程中获得博士学位。^[2]针对这两个关键词的讨论持续了很久,在这期间教育模式也从“边做边学”模式转向传统教学模式再到“边做边学”的模式。^[3]最终,1986年博士职位制(AIO-system)被提出并沿用至今,这种模式将博士生视作大学雇员而非学生,需要博士与大学签订四年的合同,在职博士享有工资经费等方面的权利,但也需要履行相对的义务,如完成助教工作等,并接受相应的监督。荷兰的博士生教育制度通过这种体系成为一种较为规范的、专业的体制。除了雇佣职业博士生,荷兰科学研究组织(NWO)也雇佣过Oio——类似于科研见习生,通过签订合同确立关系,但是经费、职责有所不同。他们一般不需要做类似助教的工作,但学业和科研方面会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督。^[4]1990年代后,由于高校和研究委员会的权力趋于平等,互不干涉,这种雇佣关系从研究组织转移到了大学。

2. 研究院的出现与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荷兰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重要措施就是设立研究院制度。为了使大学科研工作更结构化以及提供更加有组织的科研训练,许多专门的研究院建立起来。^[5]这类研究院也可以由多个有实力的大学组成的研究中心合并而成,共同打

造一个国际化的学术研究环境。这种研究院的打造不仅可以加强学术氛围,也可以提升机构自身竞争力,这种竞争来自于获取科学委员会、社会以及国际的各种资源。研究院的结构和作用由荷兰的法律定义,荷兰皇家文学与科学院负责对研究院进行认证、批准;1992年设立了荷兰大学研究院认证委员会来评估研究院的成果,每5年一次,后改为每6年一次。研究院的成立标准有三个关键方面:一是能为博士生提供全面、完整但又个性化的科研训练;二是研究院有明确定义的研究领域和任务;三是在资金和行政管理上有一定自主性等。^[6]

与很多欧美国家研究院不同,荷兰的研究院是一种跨校式机构,一般会与多个大学联系,因此研究院被认为是一种在大学系统中的核心实体,而不是独立的特殊机构,研究院根据高校给予的经费预算承担相应的责任。一般而言,研究院有各自的科研领域,荷兰的职位制博士制度也被这些研究院应用。不过,研究院对于职位制博士制度的应用是有选择性的,职位博士也只能任职于有权授予他们博士学位的机构。

二、荷兰博士生教育的管理体制与特点

荷兰博士生教育管理体制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博士教育,实施分类型培养和AIO(Assisten-in-Opleiding)制度,支持国际化和多元化。

1. 荷兰博士生教育的管理体制

(1) 入学与选拔制度

博士生的选拔制度是基于研究人员或者研究小组上报的研究课题,这种制度已经越来越程式化,目的在于将在职博士与现有的研究课题联系起来。申请者也可以上报自己的课题,但是需要通过委员会的筛选或者有导师对该课题比较感兴趣并愿意指导。这种公开的选拔制度理论上是允许本校以及其他学校的研究生进行申请的,但是高校之间的流动性不强,而且一般也比较鼓励本校生申请,因为在硕士阶段本校学生可能就已经对相关的课题有了一定了解且产生兴趣,并且已掌握相关基础知识。博士生选拔需要仔细评估学生是否有资格和能力参加这样的科研活动,同时,为了创建一个国际化的科研社区,很多研究小组在选拔过程中

也会更多考虑招募国际博士生,给予国际博士生同等的机会。博士选拔的标准涉及多方面,从思辨能力到独立性、科研能力、合作能力、交流沟通能力等等。对于申请者的语言能力一般不会有额外要求,因为荷兰高等教育高度国际化,在教学和科研过程中英语是普遍使用的语言。例如,在荷兰瓦赫宁根大学的博士生管理准则中要求博士生英语流利,只有在学生博士论文是用荷兰语撰写的环境下才会对学生的荷兰语水平作要求。

(2) 教育管理体制

荷兰高等教育法对博士生的学制和导学关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一方面,博士生学制一般为四年,但也会根据学生能力进行一定的调整,例如学生在硕士期间可以通过提前撰写博士论文开题报告或提前学习博士课程的方式缩短攻读博士的时间,但预期未来不会在时长上出现大规模的改革。第一年学习主要是必修课程,同时学生要确定自己的毕业论文方向和大纲,这期间学校也会公布毕业论文的内容和要求。接下来的两年根据计划进行研究,最后一年则用于博士论文的撰写、修改和答辩。导师审核通过初稿后,博士生可以将论文大纲提交给荷兰博士学位委员会,在经过为期六周的审核后,委员会会决定学生是否可以举行博士论文答辩。进行答辩时各位委员依次提问,学生依次作答,通过答辩的学生会被答辩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另一方面,荷兰博士采取导师制,通常是1-3位导师,极少数情况下允许有更多的导师。一位是主要负责的“大导”,^①只有教授才有资格担当,另有一位负责其他日常指导的副导师。^[7]导师们会监督博士生的学术研究,并在最后评估学生的研究情况。导师会定期给学生的研究做出指导或者提出意见,但是指导的频率等要求一般会在管理规则中具体体现,这也导致会有博士生表示导师的指导以及监督过少,使得学生的研究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导师和学生之间的关系也常常存在争论,这种关系中的权力动态、期望和责任常常导致误解和冲突,许多博士生在这种制度下的师生关系中开展学术研究其实没有太多自由和决定权。随着社会对博士生教育质量的关注持续增加,不少学校和院系

在不断推动完善指导和反馈机制,建立更加开放的交流、工作和学习环境。荷兰政府也建立了相应的奖励机制,每成功颁发一个博士学位,政府会奖励3.8-4万欧元的经费,大学再根据不同院系的成功率配套发放相应经费。

(3) 教育监督与质量评估

荷兰高校的经费大多来源于政府及公共组织,其中政府的资助达到60%以上;其次是一些公共科学研究组织,如荷兰皇家科学艺术学院、荷兰科学研究组织等等;再次是来自欧盟或者其他国家权威机构的经费,高校往往需要与公司竞争而获得资金;最后一种就是学生的学费、考试费等。多样的经费来源也意味着高校的管理需要高度的透明性以及责任制,即对经费提供方负责,需要向他们说明经费的使用方式和证明研究的质量。荷兰是欧洲为数不多的几个在博士监督和质量保证领域有着明确规定的国家,他们的监督机制依据《博洛尼亚宣言》和《里斯本战略》规定的框架。除了导师对博士的过程性监督和指导,荷兰博士生也会接受外部的监督。研究院对于博士生学术研究的质量监督和保障更加依赖于外部组织而非师生之间的内部关系。此外,不少研究院本身也设有比较严格的评估标准和反馈机制,比较重视对博士生研究计划的监督,同时也会为博士生们提供课程和必要的帮助。这一系列的措施确实有利于提升博士生毕业率,研究院的博士生毕业率总体更高一些。但是荷兰大学研究院认证委员会主席认为,这种质量监督机制还需要提升,很多研究院并没有直接明确地设置博士生教育的目标。他认为,其根源还在于荷兰社会大众对于博士的错误看法,大多数人觉得博士生获取学位依靠的单单是个人的意志和动力,而事实并非如此;也有不少研究认为提升博士生教育的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保证高等院校声誉、吸引更多科研工作者的重要方面。

2. 荷兰博士生教育的特点

(1) 高度国际化

荷兰是欧洲国家中高等教育国际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这与荷兰政府的教育战略和英语作为教学语言的高度普及有关。早在2000年,荷兰政府就

①“大导”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有多个指导教师,大导相当于“正导师”,其余则是副导师。

公布了其关于高等教育的国家战略计划,该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国际化的进一步定位。随着博洛尼亚改革的实施,以英语为语言基础的学士课程、硕士和博士课程得到了大规模的扩展和制度化发展,荷兰教育国际化的进程得到了加强。在Luijten-Lub对大学雇员的评估中,这个发展方向被认为对荷兰高等教育体系的欧洲化和国际化是有积极意义的。^[8]在2012年一项针对不同国家使用非本国语言教学情况的比较研究中,荷兰排名世界第一。^[9]虽然在不同的学科和研究领域国际化程度有所差别,比如人文社科和医学等学科相对低于工程技术类学科,但是荷兰总体的教育国际化程度在欧盟国家中名列前茅。同时,荷兰大学推动国际化的举措有着悠久的历史,一个原因是荷兰人口少,需要吸引优秀的科学家,有时甚至专门从国外引进人才以确保研究和教学的声誉和高质量,这一点也可以从外国学生和学者的比例中看出。在2014-2015学年,10%的荷兰大学在校生和45%的荷兰大学博士生都来自国外。此外,荷兰大学中60%的外国籍博士来自欧洲,这使其成为拥有最多其他国家博士生的欧盟国家(卢森堡除外)。2007年以来,国际学生和博士生的比例每年都以4%-7%的增长率上升。

(2) 分类型培养

20世纪90年代起,许多欧洲国家开始反思传统的研究型博士生教育的革新,思考将研究型博士和专业型博士分离,荷兰也开始引进专业型博士。专业型博士授予的领域也很广泛,包括工商管理、社会学、语言科学、生物科学、艺术、法律、建筑学等等,甚至还开创了一些传统上没有博士学科的新领域,比如护理学等。在荷兰有专业的委员会对这些学位进行研究和审核。专业型博士在性质上与研究型博士有比较明显的差别,专业型博士更加注重职业方向的培养,并且专业型博士也倾向于探索将学术和职业融合的可能性;专业型博士可能在教育上会更注重研究型学科的实际应用,更注重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分离两种博士学位是对博士生教育定义的一种创新以及多样化发展的尝试。专业博士弥补了传统的研究型博士生教育的不足,直面现代社会多样的需求,迎合

了劳动力市场的高级需求,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人才基础。^[10]对政府而言,这种博士制度的分离也有利于政府对研究机构提供经费、颁布政策。值得注意的是,专业型博士的设立并不是为了取代研究型博士,也并不与研究型博士冲突。但是在不少院校的评估体系中,专业型博士被视为低于研究型博士的“二等”学位。这种现象也源于学术界对于专业型博士的教育标准和目标的模糊,目前对于专业型博士的认定和评估缺少比较普遍的标准,更重要的是缺少一个与研究型博士平等的评估标准。

(3) AIO 制度

AIO是一种职位制博士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博士生被看作是大学或者研究院的职员而非学生。大多数情况下博士是全职的,并且依照合同,他们在职期间会获得薪水。合同的签订一般是学校、导师和研究生三方,并且导师的监督和指导方案也会被包含在合同中。在职博士接受导师的指导,并且参加课程和科研训练,也同样需要承担教学任务,但是教学任务并不会占用太多时间——最多占用在职博士25%的工作时间,其余时间需要专注于自己的科研任务。在职博士也有机会参加学术研讨会和额外的课程等等,也需要接受大学的评估,总体而言,在职博士们的待遇和大学教职工是类似的。在一项以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乌特勒支大学和瓦赫宁根大学4所高校为样本的博士发展轨迹研究中,71.1%的荷兰博士生为全职在职博士,他们的平均工作时间是每周37.4小时,其余还有非在职博士,他们占奖学金类博士的5%。虽然不少欧洲国家采取这种岗位制博士制度,但是其在荷兰的博士生教育中应用比较广泛,也是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但是,AIO系统也有着双面性,在职博士们的身份较为复杂,既不是完全的员工,也不是完全的学生。他们在入职博士的第一年往往会受到导师更多的监督和指导,但是会随着时间增加而减少。这类员工与学生结合的形式也会引起一些问题,比如有的在职博士会收到一些额外的教学任务而使他们本该受到的训练和监督就不够充分了。事实上也有不少博士认为自己没有得到充分的指导,并因此导致自己的科研计划落后。如何平衡这两种身份是一个比较关键的问题。

题,要将其落实到AIO的管理体系之中。

三、荷兰博士生教育的挑战与发展趋势

荷兰博士生教育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但也在不断发展和提升,多元化、国际合作、整体化发展是荷兰博士生教育的发展趋势。

1. 从单一走向多元化

近年来对于博士生教育目的的争论越来越多,不少人认为博士生教育需要对接不同的职业需求,博士生教育应脱离单一的学术训练框架,迎合更多元的社会需求和快速的时代变化。一方面,在培养学者之外还需考虑一些更加实用的技能培养:比如领导能力、管理能力、组织能力等,如前文提到的博士学位的分离,就是为了迎合这一观念的转变。同时,博士生教育的参与方从传统的学校为主逐渐向多元化发展,学校开始和各个行业紧密合作,在硕士阶段就将实际应用型的科研训练纳入教育范畴。这种方法也被博士生教育所接受,于是博士生在在校学习的过程中有了选择“专业”或者“科研”的自由。新的应用科学研究院也是基于这一想法建立起来的,它们与荷兰化学工业协会合作,颁发的第一学位是化学、信息科学、生物学等相关领域,而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学生会被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另一方面,同样基于博士生教育目标的成果,一些更偏向博士生教育的硕士课程被合并到博士阶段的课程中。比如,工程师学位需要2年的时间完成设计课程,学生第一年一般是完成相关的课程,并且也会获得类似于在职博士水平的工资,第二年他们会去相关的行业实习。这是一种“硕博合并”方案——通过增加一年符合博士生教育要求的科研训练(论文撰写或实验设计)来直接得到博士学位。

2. 双重身份与就业问题

AIO系统的双面性和争议性往往是由于博士生具有职员和学生两种身份而发生的,它带来了从时间安排到薪资水平等一系列问题。许多高校在职博士生岗位竞争增加,门槛也相应提高,尤其是在一些需求比较高的领域。高校普遍认为在职博士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他们是不那么高价的劳动力,尤其是在经济比较困难的时期做出了很

大贡献,没有在职博士生们的存在,高校的科研进程会相对慢很多。所以早在2003年,规范在职博士薪资的相关文件出台,薪水提高开始制度化并形成新的结构,其身份也更加偏向“大学职员”而非学生,而这种变化已经成为常态化,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博士阶段更像是一种学术工作的开始而非学生时代的结束。另一种争议是博士生在读期间受到的应该是广义“教育”还是狭义“训练”。其实劳动力市场对于博士生的期待更偏向于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并且有牢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换言之,这对博士生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博士生既要是专业的高校科研人员,也要是企业的产品研发人员。荷兰高校为学生提供了学科外的综合课程,为学生未来在学术界或者学术界以外工作提供了不少的机会和渠道。因此,在博士生教育阶段促进学生学习更多更综合的学科,并为进入劳动力市场做准备是一个比较大的趋势。

3. 更加迎合国际市场

高度国际化是荷兰博士生教育乃至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特点,荷兰政府也在不断推进博士生教育的国际化发展,越来越高比例的博士生来自亚洲或欧洲其他国家,大学教职员工的国际化程度也在不断提升。荷兰政府高等教育政策的重点也是提升大学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地位,提升在欧洲的学术影响力。荷兰的博士项目也受到政策的影响,甚至一些国家的科研项目也逐渐向国际人才开放。根据荷兰皇家艺术学院主席的观点,要进一步融合国家和国际的科研项目,提升国际生的参与。^[11]在欧洲影响力方面,荷兰在帮助推动欧洲科研委员会的成立、在促进欧洲顶尖科研项目的合作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博士生教育可以说是荷兰扩大国际学术影响力的一个重要渠道。荷兰有着较好的学术氛围、环境和管理制度,也因此吸引了不少高等人才决定留在荷兰。一份针对四所荷兰大学博士生就业去向的调查显示,74.8%的博士毕业生选择留在荷兰,国际生中选择留在荷兰的比例为37.4%。人才离开的原因比较多,工作机会流动一般是比较重要的原因,但是荷兰总体而言保持着人才去留的相对平衡。^[12]

四、对我国博士生教育的启示和建议

首先,中国可以借鉴荷兰国际化、研究质量、跨学科合作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经验。一是改进博士生招生方式,“去笔试化”已成为博士生招生方式改革的发展趋势,有助于国家创新型人才的有效选拔。二是积极吸引国际学生,促进跨文化交流和合作,通过提供更多的英语授课博士项目、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吸引国际一流的战略人才和创新团队,增强国内与国际博士生教育资源的联动互通,大力提升我国博士生教育合作质量和水平。其次,改变培养方式,构建结构化的博士生培养计划,鼓励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立足于“做中学”,在研究中学习并有所创造。最后,借鉴荷兰研究院制度,整合不同机构的学科专业力量以实现资源共享,发挥专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中的积极作用,为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更多的高水平研究人才。

参考文献

- [1] 刘水云,刘复兴,徐赞.欧美教育政策研究与学科发展及其与中国的比较分析[J].教育学报,2014,10(3):62-68.
LIU Shuiyun, LIU Fuxing, XU Yu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ducation Policy Research and Subject Development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and China [J]. Journal of Educationl Studies, 2014, 10(3):62-68.
- [2] KEHM B M. Developing Doctoral Degrees in Europe: Good Practice and Issues of Concern [J]. Beiträge zur Hochschulforschung, 2005, 27(1):10-33.
- [3] BAO Yanhua, KEHM B M, MA Yonghong. From Product to Process: the Reform of Doctoral Education in Europe and China [J].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2016, 43(3):1-18.
- [4] SCHOOT R V D, YERKES M, SONNEVELD H.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Doctoral Recipient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the Netherland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octoral Studies, 2012(7):331-348.
- [5] 骆四铭,张应强.整合优质资源培养创新型博士——荷兰大学研究院制度案例分析[J].比较教育研究,2009, 31(4):37-41.
- LUO Siming, ZHANG Yingqiang. Integrating High Quality Resources to Train Innovative Ph.D: Case Study of Research School in the Netherlands [J].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2009, 31(4): 37-41.
- [6] GROENEVELD S, TIJDENS K, KLEEF D V. Gender Differences in Academic Careers: Evidence for a Dutch University from Personnel Data 1990-2006 [J]. Equality Diversity & Inclusion, 2012, 31(7):646-662.
- [7] WOOLDERINK M, PUTNIK K, BOOM V D H, et al. The Voice of PhD Candidates and PhD Supervisors: a Qualitative Exploratory Study amongst PhD Candidates and Supervisors to Evaluate the Relational Aspects of PhD Supervision in the Netherland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octoral Studies, 2015(10):217-235.
- [8] LUIJTEN-LUB A, WENDE M V D, HUISMAN J. On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National Policies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Seven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J]. Journal of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05, 9(2):147-163.
- [9] JAROCKA M. Transparency of University Rankings in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J].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 2015, 13(1):64-75.
- [10] DAN P, TOMA S, MOOIU O M. Emergence of a New Type of Doctorate: Professional Doctorate [J]. Studia Doctoralia, 2012, 1(1-2):7-25.
- [11] 何塞·范·迪克,孙少晶,陶禹舟.平台化逻辑与平台社会——对话前荷兰皇家艺术和科学院主席何塞·范·迪克[J].国际新闻界,2021,43(9):49-59.
DIJCK J V, SUN Shaojing, TAO Yuzhou. Platformization and Platform Society: Interview with José van Dijck, the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Royal Netherlands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J]. Chinese Journa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2021, 43(9):49-59.
- [12] SOONEVELD H, YERKES M, VAN D S R. Ph.D. Trajectories and Labour Market Mobility: a Survey of Doctoral Graduates in the Netherlands [R].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0:1-118.